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005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5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下稱 110 年 3 月 15 日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 3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規定，將該案提送 110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第 211 次會議審議，經審認本案申貸戶及負責人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合計達 12 次以上，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6 點規定，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審查結果，以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00545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5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第 5 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七)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 20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4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 26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6 點規定：「申請人及負責人聯徵查詢次數最近 3 個月內合計達 12 次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屬傳統中小企業，歷經景氣起落，去年疫情受創仍要負起社會責任照顧勞工，工廠設備必須更新及擴編；往來銀行每 3 個月或半年都會上聯徵查看公司負責人、保證人之信用紀錄，而原處分機關不予核貸的原因居然是聯徵查詢紀錄 3 個月達 12 次以上，但企業有多家銀行往來很正常，而聯徵都是原業務往來銀行的例行業務，只有 1 次是新業務聯徵，特此聲明。

三、查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15 日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 4 月 22 日審查小組第 211 次會議，審認申貸戶及負責人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合計達 12 次以上，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6 點所定之情形，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代表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予核貸的原因居然是聯徵查詢紀錄 3 個月達 12 次以上，但企業有多家銀行往來很正常，而聯徵都是原業務往來銀行的例行業務，只有 1 次是新業務聯徵云云。經查：

- (一) 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該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又有關審查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依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本府財政局、本市商業處、信保基金、本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與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至 6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 1 人至 3 人兼任。上開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並為貸款與否、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為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復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6 點規定，申請人及負責人聯徵查詢次數最近 3 個月內合計達 12 次以上者，為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之一。
- (二) 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2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211 次會議，審認申貸戶及負責人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達 12 次以上；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073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說明略以：「……本局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召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211 次會議』審查……審查委員依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資料、銀行徵信報告，其中申請人檢附之負責人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財團法人聯合徵信報告……顯示 3 個月內（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3 月 11 日）共有 8 家銀行查詢情形，又依銀行徵信報告……顯示，申請人及負責人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共計 14 次，屬銀行之負面指標……有觸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第 6 點情形，爰審查小組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6 點……決議未同意本案所請……」又本件依卷附審查小組第 211 次會議簽到簿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委員有 8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經委員審查決議未同意本案所請；則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查權限或審查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則對其專業審查所為之決議，自當予以尊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